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 的独立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了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对报告期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及并购南星公司进行期末减值测试，聘请了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分别出具了矿权评估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0,380.19 万元和 68,569.16 万元。鉴于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公司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应积极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和重视，积极消除不利影响。公司 2015 年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为中心，积极开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结合公司实际，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通过置换或受让部分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董 威_____

秦 伟_____

咸海波_____

2015 年 4 月 27 日